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

地址：10553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
路四段10號

承辦人：許曉琪

電話：27222657

電子信箱：tms_chyi@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體設字第1093013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4月24日「研商大巨蛋體育館屋頂及建築物帷幕牆反射陽光之因應方式(第7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9年4月8日北市體設字第109301184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彭俊明君、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研商大巨蛋體育館屋頂及建築物帷幕牆反射陽光之因應方式
(第7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9年4月24日上午10時0分
二、開會地點：本市市政大樓北區208會議室
三、主持人：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李執行長再立 紀錄：許曉琪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彭俊明君	彭俊明
本府環境保護局	黃莉琳 薛加湧 廖淑珠
都市發展局	張書維
教育局	官月蘭
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侯炳基
光復國小	楊祥旻
臺北文創開發公司	陳純惠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陳世浩 許曉琪 林佳燕
遠雄巨蛋事業公司	陳星憲 許斯晴 曹文翠

五、發言及討論內容：略。

六、結論：

- (一)依遠雄巨蛋公司提報之現場照片及縮時攝影影片顯示，大巨蛋金屬鈦板試塗6種漆料後，均已呈現消光效果。請遠雄巨蛋公司儘速提送照片及影片之檔案供光復國小參考，俾利該校排訂建議選用順序。
- (二)依遠雄巨蛋公司提供之評估結果所示，塗刷工法以滾塗方式較佳，施作方式則以高空作業吊車為主、配掛繩索為輔。
- (三)大巨蛋屋頂鈦板塗刷漆料案已研商多次，相關議題均已討論完竣，本局暫不再訂期召開下次會議。請遠雄巨蛋公司參考文創開發公司所提之寶貴建議，就整體都市景觀層面考量，儘速擇訂適切之漆料顏色，並召商進場施做。

(四)未來塗刷施做順序請以體育館棟面向光復國小之忠孝東路側優先辦理，
面向松山文創園區側次之。

(五)有關光復國小和平樓空中操場設置遮陽網部分，請光復國小儘速檢具相關圖說資料，送請建管處違建查報隊列管。另請遠雄巨蛋公司依光復國小要求，派員至該校安排之工務會議出席說明計畫施工方式後，儘速督商進場施工。

七、散會：上午11時15分